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3日，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基本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其经纬度为N31.7970625°，E118.6464569°。本项目共有1个生产车间，从南向北依次为切割区、剪板区、折弯区、冲压区、焊接区、喷塑区、组装区。

建设规模：金属配电箱制造。

建设内容：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社区六顺园工业集中区六顺园路9号，建设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总建筑面积1414m²，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江宁审批投备[2021]78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配电箱1.5万套。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1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于2021年9月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2021年11月16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江）建[2021]98号。2021年11月进行设备安装；2021年11月竣工；2022年10月10日，进行调试。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18日按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现场大气及噪声进行了调查与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50万元，建设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配电箱1.5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金属配电箱1.5万套生产线及配套主体、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表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不变，仍为金属配电箱。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装置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均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未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 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0)中IV类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江宁河。

(三) 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均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厂界N1、N2、N3、N4监测点等效声级为:昼间54-58dB(A)、夜间45-49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 60 dB(A)、夜间噪声 ≤ 50 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核算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结合检测结果及工况(92%)进行折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09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9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09t/a	0.014	/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1	/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江宁街道陆郎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陆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完善台账记录。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秦金永 盛珉 仇华
秦文良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配电箱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秦金永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秦文良	南京沐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盛珉	南京净恒环保有限公司	总工 15305187040
	仇尔平	江苏新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17327883215
	尚	江苏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